

出席聽證申請書

事由：112年2月24日「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476地號土地及5511建號建物(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)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」聽證

姓名或單位名稱			
代表/代理人姓名	代表/代理人1	代表/代理人2	代表/代理人3
職 稱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傳真號碼			
電子郵件地址			
申請人：			(簽章)
注意事項	<p>※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，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，不得逾三人。</p> <p>※請擬出席聽證者於112年2月17日前，將本申請書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送交本會。</p> <p>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。</p>		
	<p>※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有發燒者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，並建議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結果為陰性後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，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 2. 本次聽證採座位分隔法，到場人間隔安排座席。 3. 評估聽證場地之通風換氣情況，到場人均應自備並配戴口罩。 <p>※ 防疫措施或本次聽證相關事宜倘有異動，將即時公布於本會網站 (https://www.cipas.gov.tw/)。</p>		